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1	行政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2	行政检查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p>《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3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7年9月修改）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4	行政检查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	<p>《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检查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6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p> <p>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p> <p>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第四十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7	行政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p> <p>3.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p> <p>4.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p>
8	行政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2.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4号）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p>

9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0	行政检查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1	行政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抽查检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令）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p> <p>5.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令）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义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6.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监督抽查为主与统一监督检查和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由省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统一编制，并由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经同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协调后，纳入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由有关行业主管</p>
12	行政检查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 毛绒类纤维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

13	行政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4	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有关服务的抽查检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令）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p> <p>4.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令）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p>
15	行政检查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p> <p>3.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345号，2018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5.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202号）第十八条。</p>

16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p>
17	行政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18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3.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或者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p> <p>4. 《山西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盐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5.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主管酒类生产的部门应当对酒类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工艺、作业过程和产品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酒类生产者按规范程序和质量要求生产质量合格的酒类。各级主管酒类流通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批发和零售的监督、检查，保证酒类依法规范流通。</p> <p>6.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p>

19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条：“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划、管理全国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汇总、分析并通报全国监督抽查信息。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p>
20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5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义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21	行政检查	对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6.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抽样时，必须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检验的有关文件或凭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检验方法和期限进行，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p> <p>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7.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5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p>
22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p>
23	行政检查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p> <p>3.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利于管理、择优选定的原则，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p>
24	行政检查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p>

25	行政检查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6	行政检查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27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28	行政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国发〔1987〕3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4. 《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标准计量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按国家规定办法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当地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规定到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第十七条 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改装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不得用残次零部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7.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

29	行政检查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2. 《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使用计量单位，制造计量器具，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建立标准计量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按国家规定办法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当地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规定到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p>
30	行政检查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2.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p> <p>3. 《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山西省质监局2016年第15号公告）第二十六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权限可对团体标准内容的合法性进行随机抽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应督促有关社会团体限期改正或废止，拒不执行的，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社会团体登记管</p>
31	行政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2. 《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质监局2017年第3号公告）第十六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信息信息的监督抽查工作，对全市的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 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p>
32	行政检查	食品的抽样检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33	行政检查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p> <p>3. 《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工作。第八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以优势地位做出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不</p>
34	行政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p> <p>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第三十二条：对化妆品经营者不定期检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报卫生部备案。</p> <p>3.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3年第10号）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告义务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至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p>
35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4.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p> <p>5.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0月食药监安〔2011〕442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p>

36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p> <p>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4.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面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组织实施。</p> <p>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37	行政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查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费用；抽样应当购买药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3.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p> <p>4.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10月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监督抽验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验工作。第四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抽验，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p> <p>5. 《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食药监办药化监〔2017〕103号）1.2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p>
38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39	行政检查	对电梯销售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五条 市、县（市、区）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电梯销售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二）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	---	---

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39项)

责任事项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实施规定范围内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广告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抽查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检查实施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检查。 2. 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抽查检验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组织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和有关服务的抽查检验。 2. 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抽查检验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本行政区域纤维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p>	

<p>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组织对商品和有关服务的抽查检验。 2. 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抽查检验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市商标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3.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p>	
<p>直接实施责任： 2.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本行政区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相关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授权和统一安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本辖区认证活动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县（市、区）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实施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县（市、区）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依规组织对本行政区域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制造、修理、销售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县（市、区）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p>	

<p>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市团体标准制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多头执法。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多头执法。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 3.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2. 依照部门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环节、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检查、整改复查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的有因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进行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抽检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县级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质量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的指导、监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4.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p>	
--	--	--